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為參股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譚侃  
董事長

中國, 深圳市  
2021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二位執行董事譚侃先生及林培鋒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唐毅先生、單曉敏女士及晉永甫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金惠先生、蕭志雄先生及郭素頤女士組成。

\*僅供識別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东江”）1.53亿元置换存量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6502.5万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兴业东江其余股东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化泉州园区发展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信用担保，兴业东江以项目特许经营权为全额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本次担保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为兴业东江提供担保不存在相关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8月1日

注册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工业园区（东桥镇）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主营业务：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含工业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售；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兴业东江 42.5% 股权、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兴业东江 42.5% 股权、中化泉州园区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兴业东江 15% 股权。

根据截至本公告日的核查情况，兴业东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2、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5,368,203.25	405,603,531.84
负债总额	212,941,286.43	273,742,647.82
其中：长期借款总额	122,957,083.31	153,457,083.31
流动负债总额	54,507,817.22	78,301,607.4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净资产	152,426,916.82	131,860,884.02
营业收入	87,463,971.25	101,724,512.41
利润总额	20,566,032.8	35,324,030.84
净利润	20,566,032.8	35,324,030.84

##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兴业东江与银行协商确定。

## 五、董事会意见

兴业东江为公司持股 42.5%的参股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兴业东江顺利取得银行授信。兴业东江本次授信用于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在对其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进行充分评估的基础上，认为相关担保事项风险可控，经营管理风险处于公司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并审慎判断，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用于项目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21,000 万元。

连同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86,440.0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0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12,058.8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4%。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本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